**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委托招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

**委托招聘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时 间：2025年 7 月 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就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委托招聘服务 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提供发布招聘公告、推广招聘信息、简历搜寻、人员邀约、资质审查、笔试及初试等招聘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城市、职位、要求提供适合工作需要的候选人或人才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人才招聘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甲方情况及要求确定搜寻目标；

（2）进行数据库查询及多渠道的人才信息筛选；

（3）利用各种专业招聘渠道搜集相关人才信息；

（4）有效筛选合适候选人并电话沟通，确认其基本信息及面试意向；

（5）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面试预约；

（6）对通过初试的候选人组织笔试；

（7）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背景调查；

（8）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进展信息。

**二、工作要求及成果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招聘需求推荐人才简历，在甲方发出指令后：1周内推荐符合甲方要求的候选人简历；2周内推荐合适的有效人选数量不少于5个。

2乙方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组织招聘面试：3周内组织候选人完成招聘面试。

3.根据招聘服务承诺函，承诺未按期完成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对应计划人数\*中标单价\*1%\*超期天数(因甲方原因导致超期的天数不计算在其中)。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3.2 本服务合同及附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3.5 投标书及其附件

3.6 招标文件及补遗

3.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8 甲乙方有关服务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中层管理岗位招聘服务单价为 元/人；职能岗位招聘服务单价为 元/人；专业技术岗位招聘服务单价为 元/人；劳务派遣岗位招聘服务单价为 元/人；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 （小写：¥ ），不含税价格为：¥ ，增值税率：6%。

5.1.2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合同结算时，结算价以实际到岗人数为准，乘以合同单价；最终结算价不超投标上限价。

5.1.3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5.2 支付方式**

5.2.1本项目无预付款。

5.2.2进度款支付：

（1）每三个月为一期，一期支付一次，当期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当期实际招聘成功人数×90%。

（2）剩余10%作为履约考核费用，待项目完成并办理结算后，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情况支付余款：

①若履约评价得分≥80分，则正常支付该余款；

②若60分＜履约评价得分≤80分，则仅支付该余款的二分之一；

③履约评价得分＜60分，则该余款不予支付。

5.3付款要求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以实际付款金额为准。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甲方对接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各项工作成果文件。

6.2甲方有权指派甲方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各种服务工作。

6.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要求乙方按时向甲方汇报招聘进展情况。

6.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协议服务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6.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招聘服务提出改进意见。

6.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招聘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办理相关必要手续所需的各类文件。

6.7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6.8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依照协议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9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工作

6.10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甲方需通过乙方与候选人进行沟通联系，并及时反馈对候选人的面试结果。

6.11乙方应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接受和按照甲方的指示要求，按时向甲方呈交各项工作成果文件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

6.1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6.1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支付服务费用。

6.14乙方团队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配置的团队人员安排，不得另行安排其他人员；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项目成员在提供服务时，被甲方发现存在工作中有不称职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服从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6.1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是合法有效的，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6.16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招聘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6.17乙方必须依据所能合法获得的信息渠道，真实地提供候选人的背景资料，不得故意作虚伪或错误陈述，

6.18对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候选人，乙方对候选人的背景情况做相应的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其不良行为记录和个人履历核实。

6.19乙方在所推荐候选人被甲方聘用的，自聘用之日至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前，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其他客户推荐。

6.20甲方与录用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

**七、履约评价考核**

7.1甲方建立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开展履约评价；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制度以甲方印发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知识产权**

8.1双方须保证提供用于招聘文案设计、制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用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

8.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

8.4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资料、数据等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索赔或责任，乙方均应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以消除侵权情况，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九、保密条款**

9.1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在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指所有甲乙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缔约方或其员工的信息。双方保证对各方的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类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地披露给第三方，但乙方职业判断候选人应知晓的除外。如果该信息在此之前已因不可归咎于一方过错或疏忽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或已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9.3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9.4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十、违约责任**

10.1双方须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约定条款，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10.2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依法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罚款。

10.5乙方在从事协议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10.6 乙方中标后，项目团队成员应按项目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在七天内到岗，不得安排其他人员和降低资质条件。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如需更换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若乙方擅自更换其它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10.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服务水平、专业技能不满足合理要求，或甲方考核评价不合格等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如因前述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10.8乙方应依据所能合法获得的信息渠道，真实地提供候选人的背景资料，不得故意作虚伪或错误陈述，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故意隐瞒真实资料或编造虚假资料，甲方随时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全额退款。

**十一、特别条款**

11.1如招聘岗位的候选人由甲方推荐简历且最终录取、到岗成功的，乙方不得收取该岗位的招聘服务费。

11.2乙方提供招聘服务的保证期为6个月；保证期自乙方成功推荐之受聘人正式入职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在保证期内发生聘用终止（包括该员工因能力等问题不通过试用期或该员工自动离职等情形），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为甲方免费提供一次相同职位的人才服务并使其被成功聘用（以受聘人正式入职为准），并享有与第一次同等的服务保证期6个月。

11.3.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经甲方面试后，聘用到原定岗位的其他岗位的，甲方按照本合同商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人才服务费。

11.5若甲方选择入职服务，则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候选人自提供之日起的6个月内都将视为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或甲方介绍的第三方录用该候选人，本合同收费条款同样适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十二、合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2.1.1乙方故意隐瞒真实资料或编造虚假资料的；

12.1.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0（个）自然日；

12.1.3乙方工作成果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且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12.1.4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导致甲方有严重损失的，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12.1.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12.1.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2.2 其他约定：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提请仲裁时该院的生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条款**

14.1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超越合同约定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14.5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两者中较晚的一个为准。

14.6 本合同甲乙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当事人拒收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14.7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7087X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合同联系人： | | 合同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 日 | | | |

附件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